臺北市政府 96.03.29.　府訴字第 0967011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38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7,045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475908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

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第5條之1規定：「第4條第 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15,84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881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

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

原處分機關95年7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95年6月1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23,321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弟弟分別於95年9月4日、11月3日、12月4日及96年1月2日週轉電匯 4萬元，因訴願人積欠○○農會房屋貸款 1,770,643元，每次還農會 2萬元，另 2萬元作為家庭生活費。因訴願人年邁多病，為收取互助會及他人積欠訴願人之金額，故收支不平衡，導致訴願人向弟弟借錢週轉，並非額外之收入，附上○○農會貸款餘額證明書、○○信用合作社存簿影本、匯款人姓名及日期、農會存簿影本，以證明訴願人每月都在還款，並無額外收入。另訴願人之女兒目前在補習，去年打臨工不到半年，故訴願人全戶收入應未超過標準。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前配偶、長子、長女共計 4人（訴願人長女為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訴願人之前配偶為其長女之直系血親，故列入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舖訴願人（ 16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 3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營利所得 1筆計639元，利息1筆計4,124元，平均每月收入為397元。

簿訴願人前配偶○○○（40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惟依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其最新投保薪資16,50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包訴願人長子○○○（67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筆計329,239元，其他所得 1筆計3,5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27,728元。

寶訴願人長女○○○（73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筆計74,35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6,196元；另原處分機關依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查得其最新投保薪資為11,100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均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乃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321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1筆計2,815元，平均每月收入為23,556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8,18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045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96 年 1 月 24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女兒目前在補習，去年打臨工不到半年，故其全戶收入應未超過標準乙節。經查，訴願人之長女○○○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屬有工作能力者，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查得訴願人之女兒於 95 年 12 月 26 日有加保之紀錄且尚未退保，則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將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321 元列計，自屬有據。又縱依訴願人主張其女兒仍在補習，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關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之規定，以其長女平均每月收入為 15,840 元核計，其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0,46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5,116 元，仍超過 96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